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钱江摩托”）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钱江摩托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

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钱江摩托的股份，与钱江摩托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郭东劭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及其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3 日，监事会作出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期间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司企业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人调整为 160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540.00 万股调整为 1,539.50 万股；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以下称“首次授予日”），向 160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53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3 元/股。公司董事郭东劭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认为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

2、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0股。

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一条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

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5.93 元/股，首次授予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未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派息，本次共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总计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仍为 5.93 元/股。

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规定：“（四）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发生调动、组织架构调整、裁员等原因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五）激励对象因除上述原因之外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原激励对象郑英豪因岗位调整离职，回购价格为 5.93 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原激励对象宋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回购价格为 5.93 元/股。公司应支付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950,454.63 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

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侯 敏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赵晓娟

年 月 日